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賴○○

代 理 人 陳如梅律師

相 對 人 賴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），因聲請人並無資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通過扶助，且原告起訴於法有據，非顯無理由人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
01 (全部扶助)等件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給付扶  
02 養費事件卷宗以為釋明。另經調閱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  
03 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主張，  
04 尚待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復  
05 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則參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  
06 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  
08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 
11 法 官 柯伊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白淑幻